

股票代號：493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10
七、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110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3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	43
附件八、誠信經營守則	45
附件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9
附件十、本公司放棄認購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現金增資案說明。	53
十、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68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1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 111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五) 110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七)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八)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提請股東會追認本公司放棄認購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11 年 0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 萬股為限，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

2.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本公司尚未辦理私募普通股，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發行額度予以取消發行。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及 1%~3% 為董事酬勞。

2. 111 年度稅前利益新台幣(以下同) 110,030,452 元，但合計仍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說 明：110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第 40 頁附件六。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 明：本公司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及堅持高度職業道德，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有關準則內容請參閱本手第 43 頁附件七。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 明：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效能、提升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擬新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有關守則、程序及指南內容請參閱本手第 45 頁~第 52 頁，附件八~附件九。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6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利益新台幣(以下同) 110,030,452 元，加計前期未彌補之虧損(500,000,000)元，加計國際會計準則變動追溯調整數(10,240,151)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7,606 元後，本年度決議不彌補虧損，故期末待彌補虧損為(399,502,093)元。
2.因累計為虧損，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且不配發股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500,000,0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0,030,452	
加：會計準則變動追溯調整數	(10,240,15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7,606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	(399,502,093)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99,502,093)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5,000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C.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B. 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謝清福	9.67	內部人
	林月珍	7.30	內部人
	白周煌	4.91	無
	洪冬雪	3.30	無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	關係人
	謝明凱	1.67	內部人
	林家賢	1.25	無
	黃淑惠	1.01	無
	蔡永昌	0.57	無
	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3	關係人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111年年報資訊

E. 本次應募對象可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無確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資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F. 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 5,000 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三次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三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股東會追認本公司放棄認購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股票上市之相關作業，暨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三款及第二項，屬於母子公司關係，子公司申請上市者，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依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2. 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00 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 3,491,079 股，為集團作業綜效考量，擬全數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權利，由盛新公司洽定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本公司放棄認購後對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47.66%，本案股權洽特定人、價格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十。
3. 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主要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未來在第三代半導體業務及相關營運之開發與策略合作，經評估對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發展具正面效益且符合公司經營實務，故本公司考量集團經營策略及未來佈局，擬放棄前述可認購股數全數洽特定人認購之。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本公司於96年5月成立，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產業面臨美國201條款、中國六一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及歐洲太陽能產品對大陸解除限價限量措施(MIP)等挑戰，導致整體供應鏈價格劇烈下跌，致使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步受到極大影響。本公司調節產能利用率，採取嚴格選擇性接單方式，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下滿足客戶需求，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221,436千元。茲將111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221,436	100	1,584,431	100	637,005	40
營業毛利	159,859	7	(237,944)	(15)	397,803	(167)
營業利益(損)	(246,699)	(11)	(878,649)	(55)	631,950	(72)
稅前淨利(損)	(36,751)	(2)	(901,081)	(57)	864,330	(9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221,436	1,584,431	40	
	營業毛利	159,859	(237,944)	(167)	
	稅前淨利(損)	(246,699)	(878,649)	(7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9)	(23.16)	(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	(53.01)	(97)	
	估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0.96)	(39.05)	(72)
		稅前純益	(1.63)	(40.05)	(96)
	純益率(%)	(1.65)	(59.67)	(97)	
	每股盈餘(元)	0.49	(4.24)	(1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營運初期導入國外優良、先進和高產能之自動化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配合研發主管豐富的學經歷背景，

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

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本公司已成立研發實驗室，並且已引進先進製程，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資訊、技術和經驗交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與世界之先進太陽能高效率製程技術同步。

(2)研究發展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製程技術最佳化	01. 高效清洗技術 02. 矽晶圓表面積結構改進 03. 超細線線寬
新產品開發	01. 分布電極 02. 背面激光圖型演算與導入 03. 背接觸電池
新材料應用	01. 150 μm wafer 薄片導入 02. 新鈍化技術開發測試 03. Tunnel oxide 產品開發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主辦會計：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馥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216,660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之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10年1月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417,520	16	\$ 486,046	23	\$ 282,02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三及三五)	-	-	10,000	-	95,440	4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	-	18,05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三)	-	-	3,109	-	-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三)	2,969	-	67,317	3	84,59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三三及三四)	-	-	-	-	5,8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168	-	116	-	10,3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三及三四)	70,639	3	14,732	1	388,170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96	-	833	-	1,5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67,929	14	293,155	14	158,687	6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三四及三六)	41,317	1	3,074	-	27,09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322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三及三五)	4,617	-	7,825	-	10,7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13,977	34	886,207	41	1,082,546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42,685	2	20,658	1	20,65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三三及三五)	100	-	100	-	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三四及三七)	1,592,790	60	1,058,658	50	1,424,128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四及三五)	106,971	4	121,967	6	131,13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1,184	-	30,516	1	37,56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32	-	1,213	-	17,3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5,77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三、三五及三六)	11,056	-	20,012	1	18,5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5,218	66	1,253,124	59	1,655,237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79,195	100	\$ 2,139,331	100	\$ 2,737,7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 5,000	-	\$ -	-	\$ 22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109,716	4	53,447	3	56,808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95,527	4	74,134	3	183,75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三及三四)	114,767	5	58,437	3	85,4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8,516	1	22,606	1	134,37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三及三四)	5,005	-	22,451	1	22,8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2,676	-	6,859	-	6,6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三、三五及三六)	30,441	1	47,186	2	101,38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四)	6,788	-	6,045	-	6,4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436	15	291,165	13	817,748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三、三五及三六)	100,927	4	131,211	6	103,398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63	-	2,278	-	2,5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8,826	-	24,118	1	30,9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5,858	-	6,574	1	7,0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674	4	164,181	8	143,963	5
2XXX	負債總計	506,110	19	455,346	21	961,711	35
	權益(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2,250,000	84	2,250,000	105	2,000,000	73
3200	資本公積	771,118	29	1,290,999	60	794,973	29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502)	(15)	(1,353,516)	(63)	(481,946)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789)	(16)	(460,729)	(21)	(494,186)	(1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42)	(1)	(42,769)	(2)	(42,769)	(2)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48,531)	(17)	(503,498)	(23)	(536,955)	(20)
3XXX	權益總計	2,173,085	81	1,683,985	79	1,776,07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9,195	100	\$ 2,139,331	100	\$ 2,737,7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4100	\$2,216,660	100	\$1,572,814	100
	營業成本			
5110	(2,222,684)	(100)	(1,572,268)	(100)
5900	(6,024)	-	546	-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二五、二八及三四）			
6100	(10,291)	(1)	(15,094)	(1)
6200	(63,754)	(3)	(92,823)	(6)
6300	(16)	-	(419)	-
6000	(74,061)	(4)	(108,336)	(7)
6900	(80,085)	(4)	(107,79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三、二五、三十及三四）			
7100	4,937	-	2,014	-
7010	19	-	2,136	-
7020	18,386	1	3,594	-
7050	(4,617)	-	(10,804)	-
7070	171,390	8	(761,095)	(48)
7000	190,115	9	(764,155)	(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利 (損)	\$ 110,030	5	(\$ 871,945)	(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六)	—	—	—	—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u>110,030</u>	<u>5</u>	<u>(\$ 871,945)</u>	<u>(5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二三、二六及三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二二及二 六)	708	—	3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七、 二三及三三)	22,02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三)	<u>32,940</u>	<u>1</u>	<u>33,457</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55,675</u>	<u>2</u>	<u>33,83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705</u>	<u>7</u>	<u>(\$ 838,113)</u>	<u>(5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 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9</u>		<u>(\$ 4.24)</u>	
9810	稀 釋	<u>\$ 0.49</u>		<u>(\$ 4.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200,000	\$2,000,000	\$ 794,973	(\$ 482,210)	(\$ 494,186)	(\$ 42,769)		\$1,775,808	
B3	-	-	-	264	-	-	-	264	
A5	200,000	2,000,000	794,973	(481,946)	(494,186)	(42,769)		1,776,072	
N1	-	-	8,500	-	-	-	-	8,500	
M7	-	-	10,026	-	-	-	-	10,026	
E1	25,000	250,000	477,500	-	-	-	-	727,500	
D1	-	-	-	(871,945)	-	-	-	(871,945)	
D3	-	-	-	375	33,457	-	-	33,832	
D5	-	-	-	(871,570)	33,457	-	-	(838,113)	
Z1	225,000	2,250,000	1,290,999	(1,353,516)	(460,729)	(42,769)		1,683,985	
C11	-	-	(843,276)	843,276	-	-	-	-	
M7	-	-	323,395	-	-	-	-	323,395	
D1	-	-	-	110,030	-	-	-	110,030	
D3	-	-	-	708	32,940	22,027		55,675	
D5	-	-	-	110,738	32,940	22,027		165,705	
Z1	225,000	\$2,250,000	\$ 771,118	(\$ 399,502)	(\$ 427,789)	(\$ 20,742)		\$2,173,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10,030	(\$ 871,9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81	15,848
A20200	攤銷費用	781	8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657)	6,6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損失	(119)	245
A20900	財務成本	4,617	10,804
A21200	利息收入	(4,937)	(2,0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171,390)	761,0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42)	(8,92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310)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39)	(13,288)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7,990)	2,09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18)	-
A29900	未實現代子公司採購損失	-	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9	(245)
A31125	合約資產	-	18,051
A31130	應收票據	3,109	(3,109)
A31150	應收帳款	65,005	17,4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8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	3,3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7	6,0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1200	存 貨	(\$ 66,784)	(\$ 136,565)
A31230	預付款項	(36,204)	37,306
A32125	合約負債	56,269	(3,361)
A32150	應付帳款	21,393	(109,6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330	(27,0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12)	(61,9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53)	2,224
A32200	負債準備	(215)	(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3	(3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76	(341,9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53	3,8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8)	(10,15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337	7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418</u>	<u>(347,5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85,4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4,9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1)	(67,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1	287,2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56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5,0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7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5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6,9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08	2,8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926)</u>	<u>77,9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029)	(26,3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89)	(7,525)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72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8,018)</u>	<u>473,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u>(\$ 68,526)</u>	<u>\$ 204,018</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6,046</u>	<u>282,02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520</u>	<u>\$ 486,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五)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829,785 仟元，占總資產之 24.38%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

111 年度太極能源集團子公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投入碳化矽領域，目前營收尚不顯著，產生閒置產能情形，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太極能源集團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9,402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110年1月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七)	\$ 769,934	23	\$ 655,209	16	\$ 523,44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三七及三九)	238,473	7	241,309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七及三九)	9,030	-	19,105	-	269,067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	-	-	-	14,1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七)	-	-	3,109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七)	3,220	-	67,997	2	85,35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七)	6,784	-	3,350	-	11,5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七及三八)	176,466	5	191,667	5	252,49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611	-	833	-	1,5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00,269	12	344,341	9	187,720	5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二十、三八及四十)	98,940	3	72,180	2	73,85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三九及四十)	12,186	-	612,792	1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七、三九及四十)	26,899	1	10,335	-	16,5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42,812	51	2,222,227	55	1,435,730	36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七)	42,685	1	20,658	1	20,65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七及三九)	6,560	-	5,898	-	1,7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53,725	8	275,075	7	300,54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三八、三九及四十)	829,785	24	1,207,799	30	1,802,38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七、三八、三九及四十)	166,370	5	195,903	5	283,02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九)	215,032	6	37,508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79	-	16,471	-	17,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	-	-	-	42,3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三八、三九及四十)	119,402	4	9,171	-	10,32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三七、三八、三九及四十)	13,345	1	22,172	1	29,2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	12,000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0,383	49	1,790,655	45	2,507,707	64
1XXX	資產總計	\$ 3,403,195	100	\$ 4,012,882	100	\$ 3,943,4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七、三九及四十)	\$ 117,690	4	\$ 281,602	7	\$ 432,866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109,868	3	53,447	1	52,18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七)	-	-	11,166	-	161,91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148,799	5	115,275	3	223,57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七)	170,693	5	166,005	4	470,641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三七及三八)	4,423	-	183,705	5	73,468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	-	51,73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七及三八)	35,198	1	31,950	1	30,771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及四十)	10,813	-	823,453	20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10,036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七、三九及四十)	30,640	1	147,157	4	101,3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8,080	-	6,992	-	7,4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6,240	19	1,872,491	46	1,554,256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七、三九及四十)	110,728	3	180,674	5	103,39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063	-	2,278	-	2,5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426	-	1,343	-	1,1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七及三八)	60,701	2	91,954	2	121,319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61,759	2	62,997	2	110,39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5,858	-	6,574	-	7,01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三七)	7,208	-	6,299	-	264,615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9,743	7	352,119	9	610,490	16
2XXX	負債總計	895,983	26	2,224,610	55	2,164,746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四、十五、二六、三一、三三及三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000	66	2,250,000	56	2,000,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771,118	23	1,290,999	32	794,973	2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502)	(12)	(1,353,516)	(34)	(481,946)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789)	(12)	(460,729)	(11)	(494,186)	(1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42)	(1)	(42,769)	(1)	(42,769)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48,531)	(13)	(503,498)	(12)	(536,955)	(1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73,085	64	1,683,985	42	1,776,07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334,127	10	104,287	3	2,619	-
3XXX	權益總計	2,507,212	74	1,788,272	45	1,778,691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03,195	100	\$ 4,012,882	100	\$ 3,943,4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2,221,436	100	\$1,584,431	100
	營業成本			
5110	(2,061,577)	(93)	(1,822,375)	(115)
5900	159,859	7	(237,944)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八、 三一及三八）			
6100	(13,636)	(1)	(17,014)	(1)
6200	(162,441)	(7)	(209,957)	(13)
6300	(156,923)	(7)	(92,041)	(6)
6000	(333,000)	(15)	(319,012)	(20)
6500	(73,558)	(3)	(321,693)	(21)
6900	(246,699)	(11)	(878,649)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十五、十六、十九、二 八、三二、三三及三八）			
7100	14,844	-	18,944	1
7190	87,116	4	18,051	1
7020	156,422	7	(1,297)	-
7050	(22,996)	(1)	(30,237)	(2)
7060	(25,438)	(1)	(27,893)	(1)
7000	209,948	9	(22,43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6,751)	(2)	(\$ 901,081)	(57)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16	-	(44,365)	(3)
8200	本年度淨損	(36,735)	(2)	(945,446)	(6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五)	708	-	3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六)	22,02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六)	32,940	2	33,45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55,675	3	33,83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40	1	(\$ 911,614)	(58)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030	5	(\$ 871,945)	(5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765)	(7)	(73,501)	(5)
8600		(\$ 36,735)	(2)	(\$ 945,446)	(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5,705	8	(\$ 838,113)	(5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765)	(7)	(73,501)	(5)
8700		\$ 18,940	1	(\$ 911,614)	(58)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9		(\$ 4.24)	
9810	稀 釋	\$ 0.49		(\$ 4.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業		主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表換算之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	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0	\$ 2,000,000	\$ 794,973	\$ 482,210	(\$ 494,186)	(\$ 42,769)	\$ 2,473	\$ 1,778,28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264	-	-	146	410	
A5	110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00,000	2,000,000	794,973	481,946	(494,186)	(42,769)	2,619	1,778,691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3,780	3,780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M7	股份基礎給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二及三三)	-	-	8,500	-	-	-	-	8,500	
E1	現金增資	25,000	250,000	477,500	-	-	-	-	727,50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871,945)	-	-	(73,501)	(945,44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	33,457	-	-	33,83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71,570)	33,457	-	(73,501)	(911,614)	
O1	非按制權益增減數—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三三)	-	-	-	-	-	-	181,040	181,04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000	2,250,000	1,290,999	(1,353,516)	(460,729)	(42,769)	104,287	1,788,272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M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二及三三)	-	-	(843,276)	843,276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110,030	-	-	(146,765)	(36,73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08	32,940	22,027	-	55,67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738	32,940	22,027	(146,765)	18,940	
O1	非按制權益增減數—子公司現金增資 (附註三三)	-	-	-	-	-	-	700,000	700,0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000	\$ 2,250,000	\$ 771,118	\$ 399,502	(\$ 427,789)	(\$ 20,742)	\$ 334,127	\$ 2,507,212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6,751)	(\$ 901,0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734	290,752
A20200	攤銷費用	2,850	2,6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 (迴轉利益) 損失	(668)	6,3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損失	(2,645)	245
A20900	財務成本	22,996	30,237
A21200	利息收入	(14,844)	(18,9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2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25,438	27,8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47,386)	151
A22900	租賃協議修改利益	(311)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611	8,91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793	321,69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39)	(13,28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46,306)	(3,3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81	(241,554)
A31125	合約資產	-	14,102
A31130	應收票據	3,109	(3,109)
A31150	應收帳款	65,443	17,8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26)	1,1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78
A31200	存 貨	(57,600)	(165,534)
A31230	預付款項	(24,721)	14,8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A32125	合約負債	\$ 56,421	\$ 1,266
A32130	應付票據	(11,166)	(150,747)
A32150	應付帳款	33,524	(108,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22)	9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9)	65
A32200	負債準備	(215)	(297)
A32210	預收款項	5,425	5,3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8	(4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	(64)
A32250	遞延收入	<u>10,036</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370	(849,8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13	21,3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64)	(21,53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22</u>	<u>(1,14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841</u>	<u>(851,1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13	245,852
B022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0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04)	(845,1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1	23,009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818,0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27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764	60,5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84)	(1,7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320)	6,2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12,397)</u>	<u>(12,4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8,720)</u>	<u>288,8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3,912)	(151,2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23,04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46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8,31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12,406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2,40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807)	(37,4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 後)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	\$ 727,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00,000</u>	<u>181,0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321</u>	<u>696,9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17</u>)	(<u>2,89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4,725	131,7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5,209</u>	<u>523,44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9,934</u>	<u>\$ 655,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附件四

111 年度預估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第一季 (預估數)	第二季 (預估數)	第三季 (預估數)	第四季 (預估數)	合計 (預估數)
營業收入	831,399	945,206	979,993	947,785	3,704,382
營業毛利	42,854	72,369	83,988	65,409	264,620
毛利率	5.15%	7.66%	8.57%	6.90%	7.14%
營業費用	62,310	64,381	63,599	63,299	253,589
營業淨(損)益	(19,456)	7,988	20,389	2,110	11,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04	4,437	7,228	7,648	22,216
稅前淨(損)益	(16,552)	12,425	27,617	9,757	33,248

111 年度實際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第一季 (核閱數)	第二季 (核閱數)	第三季 (核閱數)	第四季 (核閱數)	合計 (核閱數)
營業收入	325,046	569,212	610,427	716,751	2,221,436
營業毛利	(25,283)	39,957	74,777	70,408	159,859
毛利率	(7.78)%	7.02%	12.25%	9.82%	7.20%
營業費用	57,285	80,706	77,337	191,230	406,558
營業淨(損)益	(82,568)	(40,749)	(2,560)	(120,822)	(246,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8)	(3,578)	(2,567)	219,241	209,948
稅前淨(損)益	(85,716)	(44,327)	(5,127)	98,419	(36,7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預估數為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111 年累計四季營收為 2,221,436 仟元，達成率 59.97%，主要為單晶電池片 158.75MM 尺寸代工電池片訂單穩定，部份產能挪用至代工電池片生產銷售，在部分營收為代工收入下，營收較原預估數下滑。營業毛利則因從第二季開始 166MM 大尺寸相關機台參數調整得宜，且 158.75 代工訂單穩定下，整體產能利用率及良率均持續提升，第一季則因 166MM 大尺寸電池片產出未如預期，量能產出不足加上原料矽晶片價格仍居高不下，累計毛利金額為利益 159,859 仟元，整體達成率為 60.41%。年度累計營業費用自結數為 406,558 仟元，主因子公司盛新材料，因產品類型切換轉導電型產品生產，期間相關研發費用支出較預估數增加及子公司盛新材料提列固定資產及專利權減損所致，整體營業費用達成率為 160.32%。營業外(損)益則因認列廣奕置業不動產投資損失、子公司昆山出售長江案損益及子公司盛新材料研發補助收入，綜上原因年度累計自結稅前淨損金額為 (36,751) 仟元未達預計數稅前淨利 33,248 仟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號	原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第六章會計				
二十八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盈餘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二、股利政策：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p>	二十八	<p>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p> <p>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盈餘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二、股利政策：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p>	增加公司現金股利分配實務作業彈性。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號	原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p>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p>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p>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一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三十一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新增修訂日期。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規修正
第 12 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u></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u></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8 條	<p>(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日後章程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u>前條</u>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常務董事會)</p> <p>本公司日後章程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u>十六條</u>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第 19 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u></p>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u>並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起施行。</u></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u>並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u></p>	增訂修正日期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任職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八

- 第一條：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儘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方案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其他具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事務權限之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藉由任何第三人所為之不誠信行為，視為本公司人員本人所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承諾、要求、收受、取得或享有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任何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統籌各單位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

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應於三日內主動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利益。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利益者，應依第七條所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之。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有關商業機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

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六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與其業務往來或解除契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

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做為員工升遷之重要考量因素；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放棄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說明

一、放棄緣由

本公司之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新材料」）業於111年6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預計增資7,00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100元，計700,000,000元；其中保留10%由盛新材料公司員工認購，計700,000股。本公司業已依直接持股比例計算認購3,491,079股，計349,107,900元。

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主要為產業下游客戶及上游供應商，對盛新材料公司可增加營收及獲利，故考量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權利並依盛新材料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本次放棄案將使本公司對盛新材料公司之持股比例由55.41%減少至47.66%（此持股比例業已包含盛新材料公司保留員工認購之稀釋影響數）。

二、洽特定人認購金額

盛新材料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每年皆委由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核閱，故以增資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即110年12月31日之淨值作為認購價格之評估基準。經評估盛新材料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價格每股100元，高於110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5.74元，故委請專家針對現金增資價格出具意見每股101.97元，惟該公司獲利仍在成長中，故評估其增資價格尚屬合理，並無不妥。

盛新材料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之認購價格為每股100元與該次增資價格一致，經評估其價格尚屬合理且未有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財務面分析：

本公司若參與盛新材料公司現金增資案資金將流出349,107,900元，且本公司本業太陽能產業變化快速目前需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供購料及本業營運使用，故不宜再將資金投入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若參與盛新材料公司現金增資案以維持盛新材料公司之持股由原55.41%變至47.66%（此綜合持股比例業已包含盛新材料公司保留員工認購之稀釋影響數）對增加持股並無實益。

同時盛新材料公司擴充營運資金在即，且需開發新的客源及穩定的供應商，經評估依法由盛新材料公司董事長直接洽策略投資之特定人認購較符合收入、成本效益原則。

2. 營運面分析：

本公司放棄依持股比例得認購盛新材料公司現金增資，綜合持股比例將自55.41%下降為47.66%（此綜合持股比例業已包含盛新材料公司保留員工認購之稀釋影響數），惟本公司仍對盛新材料公司之攸關活動及權力／權利具有實質控制，而能維持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故評估對該標的之投資策略無重大變動。

五、結論：

綜上所述，本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案將有效協助提升客源及穩定之供應商，且經計算並未損及股東權益，故本公司同意放棄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盛新材料公司之股份計3,491,079股，並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應屬合理。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NERGY TECH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 六、D401010熱能供應業
 -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八、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F113110電池批發業
 - 十一、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110電池零售業
 -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七、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八、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九、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

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東委託出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192條之1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29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八條：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二、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福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附則：

-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25,000,000 股。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61,132,856	27.17%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沈麗娟	-	-
董事	陳建良	-	-
董事	謝明智	522	0%
獨立董事	闕耀榮	-	-
獨立董事	王家祥	-	-
獨立董事	葉馥菱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1,133,378	27.17%